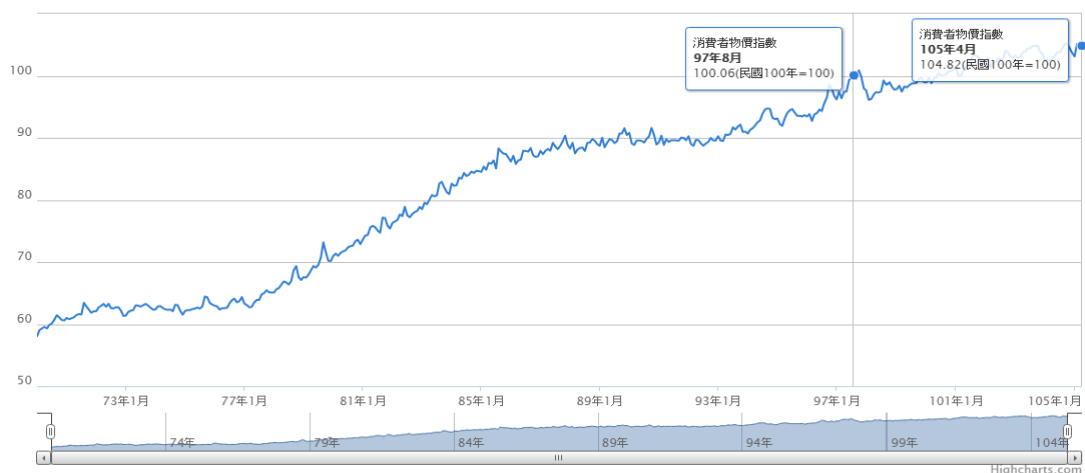


一、 調整理由

(一)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升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從民國 97 年 8 月至民國 105 年 4 月物價指數漲幅約 4.76%(如圖 1)，其中水、電費之調漲對學校經營成本造成相當程度的負擔。以電費為例，電價於民國 97、101、102、103 年接連費率調漲，由本校歷年電費支出統計數據可得知，近五年(100-104)學校在此項支出持續增加，民國 100 年電費支出金額為 551 萬，而民國 104 年電費支出為 1015 萬，五年之間本校每年於電費的支出提升約 464 萬。長期下來將排擠其他項目之支用。

圖 1：近 3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圖片來源:行政主計總處網站)



(二)教師鐘點費調高

依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公布實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會調漲 16%-17%，詳如表 7。

表 7：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單位：元)

職級	103 學年度起適用		102 學年度以前適用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授	925	965	795	830
副教授	795	825	685	710
助理教授	735	775	630	665
講師	670	715	575	615
平均	781.25	820	671.25	705

(三)各項薪資結構調整

基本工資、公務人員及各類薪資調高增加學校業務成本，以工讀生薪資為例，

時薪從 96 年 66 元調整至 104 年的 120 元(如表 8)，調整幅度達 81.82%。

表 8：歷年攻讀調整概況表

年度	96 前	96	100	101	102	103	104
時薪	66	95	98	103	109	115	120

二、 計算方式

(一). 日間學制碩士班

部別	院別	系列	104學年度學雜費		調整額度 2.5%		105學年度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班	理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12,900	1,500	323	38	13,223	1,538
		食品科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0,900	1,500	273	38	11,173	1,538
		運動與休閒學系						
		管理學院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0,900	1,500	273	38	11,173	1,538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建築學系	12,900	1,500	323		13,223	1,538
		閩南文化研究所	10,900	1,500	273		11,173	1,538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二).進修學制學士班

部別	院別	系別	104學年度 學雜費	調整額度 2.5%	105學年度 學雜費
大學部 (進修推廣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27	23	9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